(11)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(单位 名称)的 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752.94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6.33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陜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</u>

日 期: <u>2025 年 10 月 16 日</u>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